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和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分別重選退任董事邱安儀女士、張子健先生及周國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幸正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邱安儀女士、張子健先生、周國瑛女士及幸正權先生均須告退。邱安儀女士、張子健先生及周國瑛女士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幸正權先生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邱安儀女士、張子健先生、周國瑛女士及幸正權先生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的文件內。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安儀女士、黃岳永先生、張子健先生、黎子武先生及周國瑛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包安嵐先生及幸正權先生。

* 僅供識別